**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签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立案申请表**

**收件流水号：**

**立案编号：（确定立案后填写）**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地址\* | 区路街号 |
| 统一项目代码\* |  |
| 申 请 人（竞得人）\* | 名称\* (姓名） |  | 邮寄送达地址\* |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IC编码 | 1． | 2．□□□□□□□□□ | 3．□□□□□□□□□ |
| 受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属性\*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驻穂部队□其他单位□个人 |
| 申 请 人（项目公司） | 名称\* (姓名） |  | 邮寄送达地址\* |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IC编码 | 1． | 2．□□□□□□□□□ | 3．□□□□□□□□□ |
| 受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属性\*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驻穂部队□其他单位□个人 |
| 受理部门\* | □\_\_\_\_\_\_市国土规划委 □\_\_\_\_\_\_区国土规划局 |
| 办理部门 | □\_\_\_\_\_\_市国土规划委□ 越秀区局□天河区局□海珠区局□荔湾区局□白云区局* 黄埔区局□番禺区局□花都区局□南沙区局□增城区局
* 从化区局
 |
| 立案类别 | □**合并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成立项目公司的）**□**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不成立项目公司的）** |
| 基本信息 | 地形图号 |  | 申请用地面积 |  |
| 征地现状土地类别 | □旧城区□工厂□村庄□荒地□耕地 |
| 建设用地概况 | 立项批准机关 |  | 投资总额 |  |
| 项目重点属性 | □国家重点□省重点□市重点□区重点 | 批准文件文号 |  |
| 项目现状 | □未开工□正在施工□已竣工□已投入使用 |
| 特殊性质 | □跨行政区工程□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申请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申请材料**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数量 | 是否合格 | 补充是否合格 | 备注 |
| 1 | 立案申请表（原件） | 1 |  |  | 1.成立项目公司的，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加盖公章2.材料来源：申请人3.类型：通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  |  | 1.企业法人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社团法人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社会诚信服务凭证或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2.成立项目公司的，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3.材料来源：工商、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民政部门、标准化研究院、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4.类型：通用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  |  | 1.委托书应包含委托内容、权限、期限、1-2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2.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需提供并盖公章3．材料来源：申请人4.类型：通用 |
| 4 |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  |  | 1.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原件核验3.材料来源：行政机关4.类型：通用 |
| 5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复印件） | 1 |  |  | 1.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加盖公章2.材料来源：工商3.类型：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
| 6 |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 1 |  |  | 1.原受让人加盖公章12.材料来源：国土规划部门3.类型：通用 |
| 7 | 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 1 |  |  | 1.原受让人加盖公章2.材料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类型：通用 |
| 8 | 公司章程（复印件） | 1 |  |  | 1.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加盖公章2.材料来源：申请人3.类型：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
| 9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 | 1 |  |  | 1.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均加盖公章2.材料来源：申请人3.类型：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
| 10 |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复印件） | 1 |  |  | 1.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加盖公章；2.材料来源：财政部门3.成立项目公司、窗口工作人员发给申请人的《告知函》明确缴交土地出让金的需提供 |
|  |  |  |  |  |  |
|  | \*国土规划部门历史审批文件材料或文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无相关文件的也可提供文号等）：□□□□□ |
| 文书送达方式 | □直接到窗口领取 □邮政速递（邮费到付） |
| 备注 | 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 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3. 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
 | 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年 月 日 |

该申请表下载网址：www.gzlpc.gov.cn。 2018年7月 印制